

法院公告

张宝君: 本院受理原告赵文彪诉张宝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25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白婷: 本院执行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折婷、李彪、郭敏、李虎、刘淑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826执恢96号执行通知书、(2017)内0826执96号报告财产令。自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张志成: 本院在通知李霞为上诉人,刘永光、张志成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审案号为(2017)内

0826民再6号]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由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分类信息

税务检查公告

察右后旗鸿达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526326743950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涉税情况进行税务检查。由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请本公告列明单位于30日内来我局领取税务文书,上述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文书领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白音察干镇新区察哈尔右翼后旗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联系人:李岩 王秀荣
联系电话:(0474)6209299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8年7月10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T979挂车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潮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0602000025790。法定代表人:王瑞峰。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潮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陈巴尔虎旗巴彦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陈巴尔虎旗巴彦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天创息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天创息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蒙锐阳光饲料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蒙锐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雯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雯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爱睿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爱睿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乌兰恰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乌兰恰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员工王娇龙,身份证号:152621198904127211。因你于2018年5月7日未履行请假手续长期不上班,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并通过各种方式未能联系到你本人,现通过公告向你送达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请你本人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如按期未到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寻人启事

赵根党(身份证411024197709161697)现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官房道北26号楼19号,你于2012年4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望你见报后与爱人师伟及岳父陈庆立(电话18698450971)联系,特此声明。
2018年7月10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6月2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王沙楚拉诉被告孙海涛一案公告中,将“孙海涛”误写为“孙敬涛”,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RB885车辆营运证遗失,证号:150101066263,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德孝国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5283302,开户账号:010101201090214769,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声明作废。
陈晓宇将内蒙古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17级毕业生派遣证遗失,证件号:201510135204633,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
<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型)>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800308563<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内蒙古信远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证号150101006106,声明作废。
孙敏将新城区安联电子产品经销部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32132219860408202402,声明作废。
都邦保险将交强险保单留存联及商业保险单留存联遗失,交强险保单号:20590215010318000561,商业险保单号:1101911501381125;交强险标志已作废遗失,标志号:1800108264,声明作废。
陈雅银将购买的内蒙古金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金汉御园小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向公司借款的《借条》等涉及该房屋的所有协议及收据遗失,房号是1号楼9层904室,面积50.57平方米。收据:1.房款15000元,收据号为:7460306;2.向公司借款的收据:房款52226元,收据号为:7460345。特此声明。
内蒙古随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赛罕区第四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

失,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119316,税号:150105318552219,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贺金宝生猪养殖场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2201600304009,经营者:贺金宝,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愉悦化妆品店、乌兰浩特市忠春水洗店,将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号码:152201197402051032,法定代表人:王忠春,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吉通板业经销处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发票领购簿遗失,发票遗失,发票代码:115221161401,发票号码:00249901-00249925,法定代表人:周凤斋,特此声明。
2018年7月10日

声明

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员工:王占明(身份证号150102198201123515) 杨家如(身份证号150103197506302524) 耿学燕(身份证号152634198902256943) 岳强(身份证号150104198912240614) 张文洪(身份证号150102198106300018) 田霞梅(身份证号150121197502155427) 因你们长期旷工,据不履行劳动合同的约定,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法》,限你们在本通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或到公司人事综合服务部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归,公司将依据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按照自动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联系电话:(0471)6937451
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2018年7月10日

送达通知

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员工:杨宇(身份证号150103199011241116) 刘伟(身份证号150121199011227210) 付振中(身份证号150102198603304116) 康兆琰(身份证号150122198612140649) 以上四名员工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公司正常工作带来了影响。按照《内蒙古销售公司考勤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属于旷工行为。依据《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决定》第一章第一节第二条“连续旷工7个及以上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10个及以上工作日的,给予开除处分”,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第八章第二十六条“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连续旷工超过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7天的(如与企业管理制度内容不符,以合同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处理决定:经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2018年6月20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长期旷工的杨宇、刘伟、付振中、康兆琰予以开除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
请你们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人事综合服务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471)6937451
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2018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捷亚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12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通知》。本会定于2018年9月20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聚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万利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制作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7)第54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17)第545号],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10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伟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到5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伟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杨家餐饮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杨家餐饮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达蒙鑫隆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099373551X;法定代表人:韩永贵。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达蒙鑫隆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乌兰浩特市贺金宝生猪养殖场,注册号:152201600304009,经营者:贺金宝,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贺金宝生猪养殖场
2018年7月10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18年6月收养了一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18年7月10日



姓名:秦子崔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18年6月8日
身体状况:1.颅骨发育畸形
2.智力落后
3.耳廓畸形
4.左足中、食指并趾畸形
捡拾时间:2018年6月11日
捡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葬场往西两公里生态路附近
随身携带物品:无